

商法视角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策略

◆姚 硕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山东 日照 276800)

【摘要】民商法在市场经济的运行和长远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保障功能。结合市场经济运行的特征,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构建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是为了发挥其功能,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机制作用。从信用方面民商法具备判断和总结的功能,针对当事人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基于民商法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研究工作,目前仍旧还在持续地进行着。本文分析了民商法视角下社会信用体系的内容,以及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意义和具体的实践策略。

【关键词】民商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策略

在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运行中,由于我国起步时间较晚,缺少理论支撑,实践经验有限,因此民商法发挥的功能存在着不理想的问题。民商法视角下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国有必要加大资源投入,关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为了确保市场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促使该体系的持续完善,推进市场经济的稳定运行和长远发展。

一、民商法视角下社会信用体系的内容

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的创建指的是在评价当事人履约义务的情况时,用合理的方法、恰当的手段,对当事人的诚信情况进行判断和分析,为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具有信息性的特征,能够量化和评估。目前我国不同的社会群体针对民商法的观点各有不同,缺少统一的标准。部分人认为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在评价社会时,是从民事主体的角度出发的,对社会经济能力进行评断和分析,目的是使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风险得到防范和治理。也有部分群体认为社会经济价值和能力二者,共同构成了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当中的行为,在市场经济环境的动态变化下,构建起社会信用体系,结合民商法的内容,要求民事当事人在经济活动的运行过程中,担负起一定的职责。在分析活动和评估活动中,明确当事人的授信度,通过评估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和行为,来确认授信度水平,发挥民商法律的保障作用,规避信用风险,各方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增强。民事主体自身具有一定的信用水平,才能够创造更多的市场经济活动价值,给个人企业和社会带来更多的利润空间。由于民商法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不能够一蹴而就,达到理想的目标,需要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进行总结、分析,结合现实情况,完善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

二、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性

(一)增强了市场经济运行的稳定性

基于民商法的视角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为社会经济平稳运行、规范化运行提供保障的必要条件。建立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可以将民商法的约束功能发挥出来,对市场竞争中不公平、不规范的行为加强有效的管控,降低了不公平行为所带来的风险。部分企业在面临着市场经济的挑战和全新的市场环境时,为了争取更高的经济利润,忽视了诚信的重要性,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这不仅会降低企业的信誉度,而且对社会经济的稳定运行和和谐社会的发展形成了负面影响。建立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可以将民商法中提出的诚信要求落实到实际,发挥出民商法的约束作用、规范作用,使企业的行为得到管理,促使企业自觉的约束自身行为。因此,在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市场经济活动的规范性大大增强,平稳的运行,市场在正常稳定的环境中维持着良好的秩序、稳定的运转。

(二)加强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对消费者来说是有益的。因为基于民商法的角度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可以对违反市场运行规则的行为进行治理。在信用缺失的状态下,部分企业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标,出现了与市场运行规则相互违背的不合理行为,甚至违法现象。例如,虚假宣传、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这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威胁,企业的社会信用等级也会因此降低。在民商法视角下,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发挥出法律法规的约束功能,针对不法行为进行严格的处理,实施一定的惩罚措施。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使得企业的行为在民商法下增强了规范性,市场环境得到了净化,加强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三)促使企业健康稳定的运转和发展

构建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在当前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可

以协助企业实现健康、持续的运转和发展,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为在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时,企业是否具有好的信用水平,是企业实现长久发展的基础。建立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可以将民商法的强制性、约束性功能利用起来,构建起市场运行规则、企业行为规则,对企业的行为和市场的运行活动形成规范,促使企业自觉、自动地维护自身的良好信誉,建立起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在良好的信誉下,为企业的发展谋求创新道路。由此可见,在民商法视角下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增强企业的行业竞争力。

三、基于民商法视角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策略

(一)加强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

为了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有必要从全社会的多个层面着手,促使人们树立起正确的认知,强调诚实守信的重要性。对于遵守规则的社会氛围要进行重点创造,在社会范围内展开宣传活动、动员活动,使民商法的地位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可以被更多的人所认识。发挥民商法的规范作用,对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划分人员的主体职责。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过程中,要营造良好的氛围,将人为因素所带来的干扰清除,保持市场经济具有一定的自由度、开放度,将影响市场公平的不利因素清除。加强对公民的支持力度,鼓励公民从法律角度解读问题,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当出现威胁自身权益的问题时,应主动的利用法律的保障作用,维护个人权益,参与到对市场环境的监督中。监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促使社会信用体系的持续完善。促使公民成为监督者,对民商法视角下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进行监督。民商法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奠定了基石,司法人员作为落实法律条款的主体,要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保证民商法的社会信用条款执行到位,促使社会信用条款的落地。司法工作人员需要持续地提升自我革新观念,担负起社会职责,参与到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中。

(二)加强信用条款规范性

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的是为民事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公平性、公正性提供保障,基于民商法视角下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需要从法律层面的视角,增强信用条款执行的力度,发挥出信用条款的约束力。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要进一步的增强信用条款的规范性,将信用条款明确化、具体化,确保信用条款和具体的操作内容之间具有一致性,增强民商法中社会性条款的规范性效果。在具体的实践中需要,对民事是活动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的划分,各方主体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要清晰的罗列开来;对行政部门干预的行为进行防范,使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形成的负面作用被清除。对地方保护主义、地域保护主义的现

象要进行治理,使民商法发挥出框架功能,促使市场经济活动的规范性运行,将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发挥出来,引导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建立起完善的民商法司法救济系统,以信用作为标准,鼓励和倡导公民参与进来,将民商法的物权法和债权法等有关的内容落地执行到位,重视此类信用内容的实施,增强民商法性条款的规范性使用效果,降低市场干预性。在执行具体的案例时,要按照民商法的信用条款和有关的准则,提高案例执行规范性效果。

(三)建立信用权

在民商法中加强信用权的建设和逐步完善,是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必要的途径和方法。利用法律建设的方式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框架,为公民权益提供保障,完善社会权益的保障机制功能。对民商法信用体系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拟定,发挥出法律法规的功能和价值,完善社会权益保障体系,发挥出民商法信用权的功能进行立法活动,在法律形式下确保信用权体系运转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发挥出信用权的功能,增强信用权的权威性,建立起守信平台,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对守信平台的功能进行逐步的完善,保证信用权具有规范性和独立性效果,形成一种新形式的信用环境。

(四)构建政府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政府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具有干预作用,其带来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在民商法视角下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应发挥政府的主体功能,构建起政府社会信用评价的完善体系,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要明确地认识到政府社会信用的影响。将政府社会信用和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联理清,建立民商法社会信用体系,需要从政府层面加强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发挥出政府的引导作用和示范作用,以此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为社会体系的建设奠定基础。

(五)建立企业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所有主体活动在社会经济中都需要受到法律的监督,在法律的约束、制约下,规范主体活动的行为。企业作为主体,是社会信用体系中重要构成部分之一,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权利的同时,也需要约束自身的行为,严格遵守行为规则,保证各项行为的规范性。在市场经济的活动中,将自身的义务履行到位。当出现企业的信用缺失问题时,市场经济的秩序会受到干扰发生变化,形成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现象和问题,整体的社会经济运行水平将会出现波动,平稳性受到破坏。因此,在民商法的视角下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要建立起愈发完善的企业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进行防治,特别是欺诈等缺失信用的现象和违法行为,要得到严格的治理。按照民商法的条款和要求,追究企业的责任,促使企业形成自觉性规则意识,主动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权利和义务。

(六)建立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构建起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可以发挥出该体系的推动作用,促使民商法视角下社会信用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是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中的要点,应做好隐私保护工作,保障个人信息不受侵害。在此基础之上,需要在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中扩大信息获取的权利范围,要体现在具体的规定中,从民商法的层面制定和实施有关的规定。既要加强对个人隐私的保护,降低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又要对各种矛盾冲突的问题进行防治,增强对个人信用的保护效果,加大保护力度,对于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盗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严格地管理,严禁此类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现象的发生。建立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各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的划分,发挥出主体保护个人信息的功能,构建愈发完善健全的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促使民商法视角下社会信用体系功能的发挥。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从民商法的视角对社会信用体系进行构建和逐步的完善,要以民商法信用条款的规范性建设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司法人员综合素质的提升。此外,还要构建起社会信用法律框架法律体系,贴近现实社会的要求,以此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稳定运行,提高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

参考文献:

- [1]李鲲鹏.银川多措并举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N].银川日报,2022-08-29(001).
- [2]曹向,叶秋志,印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J].广西财经学院学报,2022,35(04):118-128.
- [3]夏晶莹.温州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全国第二[N].温州日报,2022-08-03(001).
- [4]安建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8-02(008).
- [5]本报评论员.坚决打赢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这场攻坚战[N].乌海日报,2022-07-29(001).
- [6]门钰璐,严宏伟,王丛虎.社会信用合作治理体系的构建——基于数据开放的视角[J].行政管理改革,2022(07):75-83.
- [7]王博闻.以公法视角研究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04):22-28.
- [8]周荣华,韩磊.社会信用体系的多体系融合性研究[J].征信,2022,40(07):32-38.

作者简介:

姚硕(1999—),男,汉族,山东日照人,大学专科,研究方向:民商法。

